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以现场方式于2013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恭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

《201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高档精密铸锻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13,242.53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于2013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巨型子午线轮胎硫化机项目募集资金扣除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200.97 万元，转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详见于2013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及本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7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13年7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